

证券代码: 002650

证券简称: 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: 2016-034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,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本人出席董事 9 名,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蒋小红、王彦武、姜小娟,公司高管陈伯球、段维崑列席会议。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成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准确、客观完整地归纳和表述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,予以通过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;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6-035)。

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3)。

2、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订相应《监管协议》，严格管理该资金的使用，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会议通过该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分别向新韩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2,000 万元，以上授信期均为 1 年（具体起止时间与银行签订协议约定），公司无需担保或抵押，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，授权财务总监段维菟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